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81-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7-18 层 (315040)
17-18/F, IFC Tower E, No.180, Heji Street, 315040, Ningbo, China
Tel: +86 574-8732 6088 Fax: +86 574-8789 39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签名的律师
德业股份/公司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授予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	指	德业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最新、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材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声明、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授予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报告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报告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或判断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已披露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具体如下：

1、2022年7月5日，德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2022年7月5日，德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2022年7月6日，德业股份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

4、2022年7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在公示期间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2年7月25日，德业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6、德业股份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至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 年 7 月 26 日，德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8.1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9.02 元/股。

8、2022 年 7 月 26 日，德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8.1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9.02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业股份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60 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业股份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8.1000 万份公司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8.1000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业股份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

四、关于实施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本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德业股份已披露的有关利润分配的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3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33 号）等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德业股份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德业股份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童哲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叶元华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俞芳鑫

2022年7月26日